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4/03-04號文件

檔 號：CB2/SS/3/03

##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副會長  
簡錦材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朱潔冰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2003年第25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17/03-04、CB(2)548/03-04(02)及(03)、570/03-04(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要求律師會書面回應的事項綜述如下。

適合以簡易處理程序處理的罪行

3. 劉健儀議員認為，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在考慮應否將某些針對律師的申訴交由審裁組召集人按簡易處理程序處理時，不應“反應過敏”。理事會應避免以簡易處理程序處理一些較宜由理事會發出指責書處理的輕微罪行。劉議員表示，理事會本身必須基於界定清晰的準則，完全信納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事宜，除由簡易處理程序處理者外，理應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全面聆訊。

4. 穆士賢先生表示，作為一個自我監管的機構，律師會充分瞭解其平衡律師與公眾之間利益的責任。簡錦材先生補充，《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該規則”)生效後，律師會仍可藉發出指責書處理瑣屑的申訴。

5. 關於載於該規則附表的表列項目，以及律師會提供以說明該規則所涵蓋的罪行性質的清單，主席表示，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4B(4)、5D(c)、5D(d)、5D(e)及5D(f)條，以及律師會發出的《1990年執業指引》執業指引B1條，似乎均非輕微罪行。對於相當嚴重的罪行可納入簡易處理程序的範圍內，主席表示關注。

6. 鑒於委員就多項事項提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

律師會

- (a) 清楚述明訂立簡易處理程序的目標，以及決定某事宜是否適宜交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準則；及
- (b) 保證理事會在決定應否將某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時，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律師會

7. 主席又指出，與向大律師交付背頁及付款予大律師有關的《律師執業規則》第5D(e)及5D(f)條，涉及律師監督和監察延聘大律師的事宜。她建議律師會徵詢大律師公會對將違反第5D(e)及5D(f)條的罪行納入該規則的意見。

####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之前的程序

8. 穆士賢先生表示，有關人士最多可在56天內就所指稱的違規事件承認法律責任，並同意交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

律師會

9. 關於律師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易處理程序流程圖”(其後隨立法會CB(2)620/03-0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該規則並未清楚顯示循簡易處理程序處理事項的不同途徑。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該規則第4(2)(a)(ii)條，如有關人士不承認法律責任，則該事宜即交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余議員指出，就有關人士不同意與理事會代表商議的提述，在第4(2)(a)(ii)條中並無載述。她建議律師會在該條中納入此一提述。

律師會

10. 劉健儀議員認為，根據第4條連同申訴書一起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書，亦應註明簡易處理程序各步驟的時限。她表示，這或會有助有關人士決定是否把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她請律師會考慮此建議。

律師會

11. 余若薇議員認為，律師會應考慮可否按情況所需，延長第4(2)(b)、6及8條所指定的時限。

#### 根據該規則第5條撤銷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決定

12. 委員問及有關理事會撤銷將某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決定，簡錦材先生回應時解釋，該規則第5條訂明，理事會只可在根據第4條向有關人士送交申訴書及通知書後21天內撤銷決定。他表示，理事會撤銷決定可導致兩個結果，一是有關事宜交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展

開全面聆訊予以處理，或是以較簡易處理程序所訂定額罰款更寬鬆的措施處理。因此，撤銷決定不一定對有關人士不利。

13.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表示，第4(2)(b)條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收到申訴書後21天內以書面通知理事會代表，說明他是否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該事宜。然而，可能出現的情況是，該有關人士在21天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表明同意有關事宜按簡易處理程序處理，但他卻不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他們認為，理事會在有關人士作出決定後才撤銷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決定，對該有關人士並不公平。鑒於上述情況，委員要求律師會考慮——

律師會

- (a) 應否就該規則訂定條文，限制理事會撤銷決定的權力；及
- (b) 基於新程序的目的是要加快紀律程序一點，可否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而無須經過與理事會代表商議的程序。

律師會

14. 委員亦察悉，該規則並無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撤銷其決定。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解釋不在該規則中加入此類條文的理據。

#### 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

15. 穆士賢先生回應劉健儀議員時告知委員，定額罰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新訂第9AB(3)條)，但定額調查費用則向律師會繳付。他補充，律師會曾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商議，並同意在該規則實施後兩年，檢討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的數額。

#### 該規則的審議期

16. 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03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4年1月14日，以便律師會有足夠時間回應在下次會議提出的事項，並讓小組委員會能作進一步商議。

律師會

17. 主席要求律師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考慮應否對該規則作出修訂(若要在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修訂該規則，作出修訂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月7日)。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1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9.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4日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33 - 00014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43 - 000411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秘書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該規則")的審議期及生效 日期。	
000412 - 000645	律師會 主席	律師會2003年11月17日的函 件(立法會CB(2)548/03-04 (02)號文件附錄IV)。	
000646 - 0011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2003年12月5日的函 件(立法會CB(2)548/03-04 (03)號文件)	
001158 - 001807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律師會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12月4 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570/03-04(01)號文件) 及律師會的回覆(立法會 CB(2)570/03-04(02)號文件)。	
001808 - 001927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的 款額。  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 理之前的程序。	
001928 - 002111	余若薇議員	該規則第4(2)(b)、6及8條分別 訂明的時限。	律師會考慮可否按情況 所需延長有關時限。
002112 - 00240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律師會理事會根據該規則第5 條撤銷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408 - 003910	主席 律師會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該規則內並無訂定有關人士可撤銷決定的條文。	律師會解釋不將此類條文納入該規則的理據。
003911 - 004651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主席	按簡易處理程序處理事宜的時間表 —— 律師會提交的“簡易處理程序流程圖”(立法會 CB(2)620/03-04(01) 號文件)。	
004652 - 011157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該規則第4(2)條的目的及第4(2)(b)條的規定。  倘有關人士根據第4(2)(b)條在21天期限屆滿前通知理事會代表,說明他同意以簡易處理程序處理有關事宜,但他不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此情況該如何處理。	律師會考慮——  (a) 應否引入條文限制理事會撤銷決定的權力;及  (b) 可否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而不經過商議程序;及  (c) 應否在連同申訴書一併發出的通知書上註明簡易處理程序各步驟的時限。
011158 - 011721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簡易處理程序所訂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	
011722 - 011926	余若薇議員	該規則第4(2)(a)(ii)條的草擬方式 —— 建議在該條中加入有關人士不同意與理事會代表商議的提述。	律師會考慮該建議。
011927 - 012019	主席	將該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4年1月14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20 - 01220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可藉指責書處理的輕微罪行，不應以簡易處理程序處理。	
012209 - 012615	主席 律師會 劉健儀議員	立法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月5日舉行第二次會議，進一步商議該規則。	
012616 - 013851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主席	該規則的目標，以及決定哪些罪行適合以簡易處理程序處理的準則。  該規則附表所列的罪行 ——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4B(4)、5D(c)、5D(d)、5D(e)及5D(f)條，以及律師會發出的《1990年執業指引》執業指引B1條。	律師會以書面述明簡易處理程序的目標，並保證在決定應否將某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時，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013852 - 01402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律師執業規則》第5D(e)及5D(f)條有關向大律師交付背頁及付款予大律師的事宜。	律師會徵詢大律師公會對將違反該兩規則的罪行列為按簡易處理程序處理的表列罪行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4日